## 附件 7 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

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注: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,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</u>的 <u>保亭县新政镇石让村委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保亭县新政镇石让村委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海南三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6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6473.5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3844.57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- 2. / (标的名称) 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 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海 三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 2024 年 06 月 120日

